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會報告書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20
投資物業資料	122
股東權利	123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主席
黎文斌ACG，HKACG，CPA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PhD，Hon LLD，Hon DBA，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OM，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EdD，CA (AUST.)，FCPA
王秀玲FCPA

秘書

黎智健CPA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711,337	1,262,978
經營(虧損)/溢利	(16,242)	120,95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4,385)	82,327
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36,270	36,27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2.38)	13.62
— 攤薄(港仙)	(2.38)	13.62
每股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港仙)	6	6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812,449	903,505
負債總額	219,463	247,803
資產淨值	592,986	655,70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80,371	642,415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港元)	0.96	1.06
已發行及實收股數	604,490,763股	604,490,763股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1,263,000,000元減少44%至港幣711,000,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14,400,000元，而前年度為淨溢利港幣82,300,000元。這轉變主要是因為客戶對玩具產品需求下降及缺少了去年出售位於香港物業而獲得淨溢利約港幣22,500,000元所致。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玩具部

玩具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973,000,000元下跌58%至港幣408,000,000元，這是由於消費環境緊縮及零售商削減存貨量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部門錄得經營虧損港幣9,500,000元，而前年度則為經營溢利港幣101,900,000元。

電腦製品部

電腦製品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127,000,000元下跌18%至港幣104,000,000元，而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2,7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港幣6,500,000元，這是由於一主要客戶面對著貨品積存過量的問題，以致大幅延遲若干產品的付運期。

時計部

時計部受惠於消費者對鐘錶的強勁需求，其業務表現十分理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為港幣199,000,000元，較前年度之港幣163,000,000元增加22%。而其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14,200,000元增加58%至港幣22,500,000元。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為港幣5,000,000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2,7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77,000,000元，較前年度減少港幣3,0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812,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03,0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18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7,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3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1,000,000元）、非控股權益港幣1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0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58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42,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之現金結餘合共港幣233,000,000元，較前年度之現金結存港幣171,000,000元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54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85,000,000元）。存貨由港幣184,000,000元減少至港幣123,000,000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149,000,000元減少至港幣10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證券為港幣7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8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7,000,000元），並且沒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循環貸款港幣10,000,000元）。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8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9,000,000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4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6,000,000元）的物業，均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二零二三年：2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99倍，而前年度則為2.98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1.49倍增至本年度之1.80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玩具部於新財政年度的業務將繼續面對挑戰。由於數部相關電影的放映期延後及取消，本集團預期玩具貨品的銷售將會減少。再者，來自客戶對價格的壓力將繼續令本部門的邊際利潤減少。電腦製品部一主要客戶貨品積存過量的問題已逐漸改善，與此同時，該部門正在力爭擴大客戶層面。另一方面，時計部於新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銷售及正面的展望。

儘管面對著艱難的市場環境，管理層期望本集團於新財政年度能渡過種種困難及維持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3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3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全年度合共派發之股息為港幣6仙(二零二三年：港幣6仙)，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0.48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46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12.5%(二零二三年：13.0%)。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18,100,000元乃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派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及股東向各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各員工之承擔及商業夥伴之支持。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按照香港《公司法例》第5部份要求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可詳見於本年報第4至第6頁之主席報告書內。該等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業務營運可以構成重大影響。主要風險包括環球經濟放緩及全球貿易問題而導致消費者需求轉弱及引起本集團業務範圍的競爭加劇。再者，原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上升的風險及更嚴謹的法規可令營運成本上漲及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壓力。

本集團同時面對金融風險，例如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此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其中的內部監控環境已包括高級管理行政人員之間適當的職能分配。透過各部門行政人員經常參與之管理層會議，管理層能夠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保護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確保符合或超越當地政府所制訂的環保標準。本集團亦鼓勵於日常營運中有效率地消耗資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違規的風險。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上有重要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貴重的資產。為保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本集團的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合適的培訓予僱員。

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亦為本集團成功之要素。本集團與其保持良好的關係以達至業務目標。不同的方法已被採用以加強與顧客之溝通從而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過程是以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進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1%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4%	
最大供應商		11%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建議派發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2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000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c)。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66,86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3,4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合共港幣18,13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135,000元)。這些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黎文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委任)

張曾基博士

岑錦雄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博士

王秀玲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當選)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第84(1)條，Robert Dorfman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Robert DORFMAN，69歲，為本公司主席，Gershon Dorfman先生之兄長，彼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為「世界總裁協會」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之理事會主席。此外，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彼為香港嶺南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Dorfma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黎文斌，4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九年。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董事 (續)

張曾基，PhD，Hon LLD，Hon DBA，太平紳士，80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復旦大學之校董。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以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海外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大壯，SBS，OM，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前理事。彼現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曾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葉文俊，6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繼而並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太平洋恩利之業務發展部主管。彼廣泛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包括商業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製造及分銷。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梓堅，EdD，CA (AUST.)，FCPA，7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和香港教育大學之教育博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吳博士曾於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自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吳博士一直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吳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3)之合資格會計師。此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吳博士曾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

王秀玲，FCPA，5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當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一九年退休前，在香港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長達十九年。於退休前，彼專注交通及消費市場領域，並領導畢馬威香港的交通行業。王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FMAN，68歲，Robert Dorfman先生之弟弟，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銜。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郭南埔，73歲，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40年的經驗，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曾基博士	2,727,500	—	103,912,393 (附註(i)、(ii))	106,639,893	17.64%
Robert Dorfman先生	51,606,000	—	—	51,606,000	8.54%

附註：

- (i) 本公司之64,689,760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 本公司之39,222,633股股份權益由張曾基博士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計劃」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勾協議

於年末有效的股票掛勾協議載於下述「購股權計劃」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屆滿後，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除被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生效後十年期間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八日，其後該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股份的面值，或(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的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條例第十七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449,076股，包括：(i)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被行使的4,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6%；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56,449,076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為每股港幣0.44元)的以下購股權權益。這些購股權並無上市且沒有歸屬期。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假設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均被行使，公司將收到之相關款項為港幣3,880,000元。

授予人姓名	授予人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報告 日期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授出購股權 日期之每股 市場價格 (港幣)*
郭南埔先生	附屬公司 董事總 經理	4,000,000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二日 (包含首尾兩日)	0.97	0.97

* 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或行使日(如適用)之前的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因此，在此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4,249,076，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截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56,449,07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伍瑤芝女士	(i)	-	106,639,893	-	106,639,893	17.64%
張怡女士	(ii)	30,281,424	-	39,222,633	69,504,057	11.50%
張勤女士	(iii)	26,213,670	-	39,322,633	65,536,303	10.84%
唐石經先生	(iv)	-	65,436,303	100,000	65,536,303	10.84%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v)	64,689,760	-	-	64,689,760	10.7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v)	-	-	64,689,760	64,689,760	10.70%
其他人士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vi)	-	51,606,000	-	51,606,000	8.54%
Miriam Bloch太太		38,572,500	-	-	38,572,500	6.38%
Gershon Dorfman先生		37,325,799	-	-	37,325,799	6.17%
Trina Elaine Dingler女士	(vii)	-	37,325,799	-	37,325,799	6.17%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6,639,893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張怡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勤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勤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怡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此等股份權益與張勤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v) MEH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由於MEH持有股份64,689,760股，故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信託基金擁有的64,689,760股股份擁有權益。
- (vi)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ii)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4條，本公司董事就其因執行職務或應盡之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本公司彌償並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保證他們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於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範圍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資料更改

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以下董事每年基本薪酬(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如有))更新如下：

	更新後每年之 基本薪酬 港幣	更新前每年之 基本薪酬 港幣
Robert Dorfman先生	3,484,000	4,355,000
張曾基博士	3,276,000	4,095,00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遵照上市條例第13.51B條，而須披露。本公司董事最新近的個人簡歷載於前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下。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至第121頁。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126人(二零二三年：138人)，中國大陸為2,020人(二零二三年：3,078人)及歐洲為31人(二零二三年：33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a)。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文為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管理關於環境及社會方面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表現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深明其企業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提高其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將日常執行責任委託予本集團的管理層。通過管理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亦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認識到，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對於促進可持續發展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管理方法的制定，並評估本集團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上的各個方面、實踐和願景。我們也制定整個業務鏈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方向，並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和目標的檢討進展和成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提供策略指導。詳細考慮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責任已委託給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交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由董事會批准，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在增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應變能力方面的成效。

職能部門取決於日常經營管理來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行動計劃。他們支持持份者參與活動，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收集，並根據既定目標和舉措來監控績效進展和成就。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每年編製一次。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是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對集團直接營運控制下的公司影響的重要性和顯著性來決定。本報告涵蓋以下三家附屬公司（統稱「該等公司」），而該等公司已涵蓋本集團所有的製造業務：

-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 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
-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與去年相比，報告範圍並無發生任何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我們已遵循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程序根據議題與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相關性而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 量化：本集團披露量化資料，如適用，包括計算方式、所用的轉換因素及比較數據。
- 平衡：本報告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客觀及平衡的概覽。
-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與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的方法。方法及計算方式的任何調整變動，則會於本報告內披露及闡釋。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積極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和社區，以確定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關鍵環境和社會議題。透過保持持續和有意義的溝通，我們優先傾聽每個持份者所表達的擔憂和期望。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保持一致，同時謹慎平衡集團和持份者的利益。透過透明和協作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有效解決最相關和最有影響力的問題。最終，我們對可持續和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承諾，將使所有持份者受益。

本集團從整體策略、發展軌跡、既定目的和目標、內部政策和產業趨勢等一系列因素分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的討論，本集團識別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事項，並評估該等對業務和持份者最為重要之事項的重要性和相關性，以確定本報告中所披露的範圍和內容。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1. 有害廢棄物排放
2. 耗電
3. 用水
4. 包裝材料消耗

(B) 社會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6. 反對童工及強制勞工
7. 供應鏈管理
8. 反貪污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深明持續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歡迎閣下就本報告提出反饋，敬請透過電郵 heraldhk@heraldgroup.com.hk 與我們分享閣下的反饋意見。

環境

作為製造商，該等公司旨在減少由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對運用資源負責任。就重要資源而言，我們每年都會制定減少目標以監察消耗水平。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環境條例及規定訂立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對環境議題有關的重要違反事例。

排放物

該等公司主要的排放物包括溫室氣體、工業廢水、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本年度的排放物詳列如下：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溫室氣體 – 範圍2			
– 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7,209.6	17,706.4
– 每位僱員的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2.8	3.6
工業廢水			
– 總排放量	立方米	236.0	241.6
– 每位僱員的排放量	立方米	0.093	0.050
有害廢棄物			
– 總排放量	噸	9.8	22.6
– 每位僱員的排放量	噸	0.004	0.004
無害廢棄物			
– 總消耗量	噸	362.2	368.3
– 每位僱員的排放量	噸	0.143	0.076

溫室氣體主要是指因獲得電力而導致的間接排放，並須遵守有關政策，而節能措施將於「資源使用」一節中詳述。該等公司的目標為在未來一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幅限制在5%以下，主要方式是加深職員對節約能源及減少使用資源的認識，由於該等公司在報告期內擁有或控制數量有限的固定燃燒源或流動燃燒源，且日常營運過程中並無直接排放大量的溫室氣體，因此並無呈報範圍1排放。

工業廢水是由生產電腦製品所產生，並於處理後才排放。排放的工業廢水會經過定期測試以確保濃度及污染物能符合廣東省制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由於我們生產塑膠玩具並不會產生工業廢水，所以上述的工業廢水數據僅代表由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的排放。

廢棄物分類為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承辦商收集。為了減少廢料，備有回收設施鼓勵減廢。該等公司的目標為在未來一年將無害及有害廢棄物排放量的增幅限制在5%以下，有代表性的是從產品設計階段就加強紫外線印刷機械的使用，以及使用雙色材料進行注塑，以減少噴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該等公司資源使用主要包括由獲得電力所產生之能源、自來水和包裝物料(如紙、吸塑及卡通箱)。詳情如下所示：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			
— 總消耗量	千瓦時	12,641,820	19,763,840
— 每位僱員的消耗量	千瓦時	4,976	4,052
自來水			
— 總消耗量	立方米	189,687	270,813
— 每位僱員的消耗量	立方米	75	56
包裝物料			
— 總消耗量	噸	1,212	6,073
— 每位僱員的消耗量	噸	0.477	1.245

通過以下措施，我們鼓勵日常營運中有效率地消耗資源：

- 加深職員對節約能源及減少使用資源的認識
- 對注塑機採用電力節約系統及使用能源節約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
- 向行政部匯報漏水事故以便及時進行維修
- 關閉無被使用的水龍頭
- 支持僱員重用物料，如卡通紙箱和木製卡板
- 鼓勵雙面印刷及影印
- 推廣以電子文件作對內及對外的溝通
- 搜集資源消耗趨勢的數據

通過上述措施，該等公司的目標為在未來一年將耗電量及耗水量增幅限制在5%以下。

報告期內並不存在供水問題。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文各段所述者外，該等公司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使本集團遭受自然風險。洪水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破壞供應鏈及物流。極端天氣亦可能對建築物、倉庫及存貨等資產造成損害。該等公司已制定應對極端天氣情況的應急計劃。我們致力採取行動，以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詳情於「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各節中討論。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的基礎，故該等公司深明僱員的重要性。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及招聘代理招聘員工。本集團的招聘政策須遵循平等機會原則，所有員工均為擇優錄取，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及婚姻狀況。我們根據當地法規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津貼及福利。為激勵員工，我們根據其個人能力及表現，提供花紅、晉升或其他福利作為獎勵。我們根據當地法規監察每名員工的加班時間及向彼等作出補償。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事件需關注。

僱傭概況

我們於報告日期的僱傭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體員工	
按性別	
— 男性	929
— 女性	1,082
按年齡段	
— 30歲以下	286
— 31歲至45歲	1,022
— 45歲以上	703
按僱傭類型	
— 全職	2,011
— 兼職	-

我們的所有員工均於中國大陸僱用。

僱員流失率

報告期內，僱員流失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失率 (不包括試用期結束前離職的僱員)	
按性別	
— 男性	30.93%
— 女性	22.89%
按年齡段	
— 30歲以下	36.78%
— 31歲至45歲	22.62%
— 45歲以上	6.42%
整體	2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向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實施的關鍵安全措施包括：

- 向員工提供適當的防護裝備，包括護目鏡及手套。
- 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維護。
- 根據當地規定，該等公司均安裝了防護裝備，包括噴水滅火器、緊急出口燈標誌及滅火器。
- 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及演習。

於本年度由當局執行之防火檢查及生產安全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違反有關法律及規條之事項。

報告期內，該等公司發生7宗工傷事故，導致損失288個工作日。於包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3年，各年均未發生工傷身故。

發展及培訓

該等公司了解為員工提供發展和培訓甚為重要，可以令員工持續改善工作質量及專業技能。

我們的所有新員工均會獲得介紹培訓，以便員工了解工作職責、工作安全、工廠政策、企業文化及行為準則。該等公司也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培訓流程，向所有的管理層和員工進行每年最少一次的進修培訓課程。

報告期內，員工接受培訓的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性別	
— 男性	100%
— 女性	100%
按僱傭類別	
— 員工	100%
— 生產工人	100%
整體	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 男性	31
— 女性	31
按僱傭類別	
— 員工	23
— 生產工人	36
整體	31

勞工準則

我們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該等公司已遵從《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內的相關規定。我們要求潛在員工於受僱前提供其年齡的法定證明以防止童工。員工均自願在該等公司工作，並可根據其僱傭合同的條款於合理通知期後離職。我們也就反強迫勞動政策向員工提供年度進修培訓課程。倘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童工將立即停止工作，負責僱用童工的員工將面臨紀律處分，例如解僱及法律訴訟。

社會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報告期內，該等公司共有362家供應商，262家來自中國，100家來自海外國家。該等公司知悉與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影響，並致力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符合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該等公司根據其採購政策甄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委任供應商之前，我們會評估供應商的聲譽、信譽以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本集團也會定期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於定期評估時，該等公司監察供應商是否遵守《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的標準，以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保護環境及公眾健康。另外，該等公司禁止從剛果民主共和國或毗鄰國家採購衝突礦產。倘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將要求供應商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我們制定了公司政策和員工合同要求所有員工需要保護這些資料和不能在沒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資料。我們也有對這題目向員工提供介紹培訓和定時培訓。

倘若有違反客戶私隱的情況，該等公司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而相關僱員可能會面對法律訴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私隱事宜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出現。

產品責任

該等公司的產品須受到客戶及公認的同業標準嚴謹規管，該等準則包括《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及《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並經過多種內部及外部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有關規定。倘有任何召回或投訴，質檢或其他相關部門將查明背後原因，並制定糾正措施計劃及隨後執行。報告期內，概無已售或在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需要召回的情況，亦無重大產品及服務投訴的情況。

反貪污

該等公司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規定，並於員工受僱時向彼等傳達相關政策。所有新員工及董事均需參加人力資源部安排的培訓，包括介紹該等公司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此外，我們設有「舉報程序」等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我們會在尊重舉報人的私隱和匿名的情況下進行調查，如發現指控屬實，違規人士將面臨紀律處分，例如解僱及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規之事項。

社區投資

該等公司關懷社區，並鼓勵其員工參與慈善活動，以重點幫助老年人及青少年等有需要的人士。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非盈利性機構捐贈港幣20,000元，以支持其慈善事業。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避免僱員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層面	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關於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本公司是一間多元化的工業集團，其產品遠銷至世界各國，我們以生產高質量及高增值型的產品為目標。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夥伴關係及提供卓越的財務業績以滿足股東之期望。本公司致力正直及誠實地經營業務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為原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皆行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及期望的行為透過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傳遞予所有職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主席)

黎文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委任)

張曾基博士

岑錦雄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吳梓堅博士

王秀玲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當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與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職責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由三名增加至四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如有需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該等機制生效以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見解及貢獻。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間擁有親屬關係，其詳情載於第9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財務、業務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具資格出席會議之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黎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曾基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岑錦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退任)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葉文俊先生	4/4	2/3	1/1	1/1	1/1
吳梓堅博士	4/4	3/3	1/1	1/1	1/1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當選)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委任Robert Dorfman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黎文斌先生被委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代替岑錦雄先生。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曾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該等培訓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除了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培訓外，董事亦參加了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A、B
黎文斌先生	A、B
張曾基博士	A、B
岑錦雄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A、B
葉文俊先生	A、B
吳梓堅博士	A、B
王秀玲女士	A、B

A – 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討論會

B – 閱讀期刊、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梓堅博士（主席），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 黎文斌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1)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3)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4)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為(1)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及(2)獎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及整體良好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是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和業績，及業內薪酬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及商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的目的是以甄別及評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或供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標準：

1.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業及教育履歷及其他個人素質；
2. 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3.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以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承諾；
4. 候選人因獲選而可能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5. 候選人的獨立性。

若考慮增加董事或代替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甄別合資格人士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或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人士提名甄選。就有關任何建議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就個別人士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為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觀點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

董事會七位董事中有一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組成14%，董事會的目標旨在未來三年將本公司董事會內女性董事的比例至少維持在該水平。

有關僱員層面的性別比例詳情披露於第22頁的「僱傭概況」。從兩個高級管理人員中達到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則較具挑戰。我們向各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的培訓及長期發展和晉升機會，以保持性別多元化有適當的平衡比例及確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有足夠的潛在繼任者。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提名黎文斌先生及王秀玲女士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討及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從而取得符合公司業務需求的董事會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梓堅博士，其他委員會成員為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王秀玲女士。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博士和王秀玲女士為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就此而言，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公司政策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常規及流程；(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性質	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037
非審計服務	585
	<u>3,622</u>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乃由其他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有關費用分別為港幣794,000元及港幣222,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列於第37至第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持續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於進行年度檢討時，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表現與報告職能，並確保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董事會亦已委派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系統，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依從規例監控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本集團整體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等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效能，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時已向委員會委員呈列由哲慧企管專才編製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哲慧企管專才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及企業風險評估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董事會就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機制因素之取向，認識及所採取之行動。根據哲慧企管專才及審核委員會所得的資料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且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有影響並需關注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改善該等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提供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評估、報告及傳閱內幕消息及對內幕消息保密之指引。內幕消息只會傳閱給有需要之相關人士，而本集團亦不時檢討現行之政策及做法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本集團已制定告密及反貪污政策，凡對本集團有任何相關不恰當可能發生的事件予僱員提高警覺。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為了滿足該需求而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股息政策

股息以現金分派及董事認為其他適當方式派發，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獲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該決定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條例、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獲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1. 過去實際及預期未來財務表現；
2. 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3. 現金流及及變現能力狀況；
4. 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投資計劃；
5. 一般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及
6.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有關以下「股東權利」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23至第124頁內：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已經修訂，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是次修訂的目的為：(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相符；(i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股東通訊措施

倘股東對其名下所持股份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而其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本公司已建立多項以下渠道以便與各股東通訊：

1.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確保股東收到有關本公司準確和及時的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3. 股東亦可按照股東權利的程序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考慮到股東通訊措施能否有效地執行是基於企業通訊能否及時釋出及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董事交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第119頁的興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存貨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會計政策附註1(i)。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根據其經驗和判斷，參考存貨賬齡報告、個別存貨項目的預期未來銷售或使用情況以及相關售價，以定期覆核存貨的賬面價值。當預計某個存貨項目無法出售或使用，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將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該存貨項目之賬面值將予以撇減。

我們將存貨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的存貨可能會出現過時的固有風險，而且管理層在確定適量的存貨準備時所作出的判斷，涉及管理層對不同因素的評估，當中可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存貨準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存貨準備政策；
- 通過根據 貴集團存貨準備政策中的百分比或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撇減，評估報告日期之存貨撇減是否按 貴集團存貨準備政策之基準計算；
- 通過將存貨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如適用）是否被歸入適當的賬齡級別；
- 向管理層查詢任何滯銷或過時的存貨，並將其表述與報告期末後的實際交易和使用情況進行比較，同時抽樣檢查已收到的銷售訂單，以及報告期結束後的存貨交付情況（如適用）；
- 抽樣比較於報告日期的存貨單位成本與報告期末後的銷售價格；和
- 通過檢查在上一個財政年度記錄的存貨準備於本年度的使用或撥回情況，評估管理層過往計算存貨準備過程的準確性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芷琪。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0	711,337	1,262,978
銷售成本		(551,059)	(963,211)
毛利		160,278	299,767
其他收入	4	15,213	10,317
其他收益淨額	4	856	15,644
分銷費用		(11,140)	(10,181)
行政費用		(173,984)	(196,35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淨額		(7,465)	1,761
經營(虧損)/溢利		(16,242)	120,957
融資成本	5(a)	(1,115)	(3,0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7,357)	117,879
所得稅	6(a)	2,574	(35,5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783)	82,2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385)	82,327
非控股權益		(398)	(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783)	82,288
每股(虧損)/盈利	9	(2.38)	13.62
基本(港仙)		(2.38)	13.62
攤薄(港仙)		(2.38)	13.62

第47至第11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783)	82,2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將累計的匯兌差額重列至損益(無稅項影響)	-	(2,95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11,663)	(18,2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1,663)	(21,1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446)	61,13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774)	61,615
非控股權益	(672)	(4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446)	61,132

第47至第11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91,859	103,73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68,301	206,992
		260,160	310,725
無形資產	12	954	988
其他金融資產	14	4,000	2,300
預付款	17	841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614	4,106
		271,569	318,11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5	77,390	80,429
存貨	16	122,659	184,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108,036	149,443
已抵押銀行結餘	18	3,607	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29,188	170,330
		540,880	585,3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20	145,993	148,267
銀行貸款	21	–	10,000
租賃負債	22	5,226	5,806
本期應付稅項	23(a)	29,504	32,695
		180,723	196,768
流動資產淨額		360,157	388,6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1,726	706,7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6,536	13,544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0,360	36,249
長期服務金準備	24	1,844	1,242
		38,740	51,035
資產淨值		592,986	655,7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c)	47,150	47,150
儲備		533,221	595,2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80,371	642,415
非控股權益		12,615	13,287
權益總值		592,986	655,70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黎文斌
董事

第47至第11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本溢價	實繳盈餘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共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47,150	20,928	53,891	813	25,868	43,958	18,068	406,394	617,070	13,770	630,840	
二零二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2,327	82,327	(39)	82,28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712)	-	-	-	(20,712)	(444)	(21,1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712)	-	-	82,327	61,615	(483)	61,132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26(b)	-	-	-	-	-	-	(18,135)	(18,135)	-	(18,135)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6(b)	-	-	-	-	-	-	(18,135)	(18,135)	-	(18,13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7,150	20,928	53,891	813	5,156	43,958	18,068	452,451	642,415	13,287	655,702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385)	(14,385)	(398)	(14,78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389)	-	-	-	(11,389)	(274)	(11,66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89)	-	-	(14,385)	(25,774)	(672)	(26,446)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26(b)	-	-	-	-	-	-	(18,135)	(18,135)	-	(18,135)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6(b)	-	-	-	-	-	-	(18,135)	(18,135)	-	(18,1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150	20,928	53,891	813	(6,233)	43,958	18,068	401,796	580,371	12,615	592,986	

第47至第11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9(b)	118,318	148,665
(繳付)／退回稅項：			
－(繳付)／退回香港所得稅項		(4,496)	1,574
－繳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286)	–
		(5,782)	1,57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536	150,2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1,518)	(4,020)
購買交易證券之款項		(15,600)	(5,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84	23,891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15,600	5,753
已收利息		2,069	636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		2,650	1,953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660)	4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25	22,516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	24,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c)	(10,000)	(68,032)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19(c)	(6,210)	(5,77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19(c)	(662)	(743)
已付利息	19(c)	(453)	(2,335)
已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6(b)	(36,270)	(36,2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3,595)	(8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466	83,598
於本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30	89,76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608)	(3,032)
於本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29,188	170,330

第47至第119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財務報表仍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全新及修訂準則所引致於本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1(g)），包括持有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投資物業的權益，而本集團為該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
- 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見附註1(e)）；及
- 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來，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而此等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的討論將於附註32中載列。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款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作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並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損益則於損益賬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移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此等單位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l)(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e) 投資於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投資於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7(f)。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s)(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於債券、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之其他投資 (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1(s)(i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後列報：

- 永久業權的土地及建築物；
- 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權益（見附註1(i)）；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之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以及
- 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i)）。

自行建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工資、拆遷項目及恢復該等項目所在位置的初始成本之初期估算（如適用）。

在使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於以往年度，若干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已重估至公允價值。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已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A段之過渡性條例，此等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報告期末重估至公允價值。

倘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因其用途已有所更改（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租賃土地及本集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建築物的權益按剩餘之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機器及設備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30%
— 工模	20-50%
— 汽車	10-25%

在建工程未有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組件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評估價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ii))的土地及建築物，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報廢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s)(iv)表述。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報。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從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可使用年期為24年。而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就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若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評估被否決，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變為有限期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此類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予以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擬不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將每項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當作單一租賃入賬(自用租賃物業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的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有關而未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依據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及1(l)(ii))，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附註1(g)以公允價值計量。

當指數或比率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的將支付之金額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會合理且肯定地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中。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當前部分被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月內償還的租賃負債攤銷的本金金額。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s)(iv)確認。

(j)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於代價支付需要一段時間才到期時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l)(i))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持有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該等項目的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1(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如果發現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也會每年評估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倘分配能夠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則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於其他情況下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資產組別。

— 減值虧損的確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生產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分配方式首先減少被分配到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再以比例方式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好轉，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數額以假設沒有在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應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1(i)(i)及(ii))。

商譽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末作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較少，已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u))。

(n) 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i) 應付款

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應付款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ii)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s))。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有關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k))。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受益計劃義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擁有長期服務金定額受益計劃。

本集團定額受益計劃的淨義務是透過估計僱員當期和前期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對該金額進行折現來計算。對於長期服務金義務，預計未來福利金額是在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歸屬於僱員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該等福利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當前服務成本乃依照僱員於當期提供服務而導致定額受益義務現值增加的金額所計量。當期淨利息支出乃依照報告期初用於計量定額受益義務的折現率乘以當時定額受益負債淨額確定，並考慮期間定額受益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與定額受益計劃相關的當前服務成本和淨利息費用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按以下較早時間予以確認，即當本集團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其確認重組成本包括離職補償福利付款時予以確認。

(iv)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並計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惟僱員須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配。

於歸屬期內，會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檢討。因此，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收回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或應納稅損失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當期應繳或應收稅款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它是使用報告日期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來衡量的。

只有在滿足某些條件時，當期稅務資產和負債才能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未使用的稅項損失、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只要未來應納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稅利潤。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逆轉。

如投資物業是根據附註1(g)以公允值入賬，須確認之遞延稅額是以該資產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出售時按適用的稅率計量，然而，如該物業是有提折舊及持有該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是以時間而並非出售來消耗其大部份經濟效益則除外。於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計在申報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出具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所出具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乃於損益賬內按擔保期被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並於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被釐定高於有關擔保的列載金額時(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考慮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之變動。本集團將計量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了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重大增加時，在這種情況下，則將計量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將應用與附註1(l)(i)所描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和對信貸風險重大增加之相同評估。由於本集團僅在特定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根據擔保工具之條款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以償還持有人之信貸損失，再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之任何金額，藉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相關金額乃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已作出調整之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計算。

(ii)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出租本集團之資產予他方使用產生收入時，收益獲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之交易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考慮是否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i) 銷貨收入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及其他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淨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1(l)(i))。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並非根據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是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下收入可獲得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錢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金錢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權益中分開累積。

於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會由權益重列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v) 關連人士

(1) 個別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成員被認為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倘若該個別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續)

- (2) 一個實體如符合任何下列條件，則被認為是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是關連的)。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實體為某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來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更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二，做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揭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要影響。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之範圍，將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清拆負債）之交易剔除。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己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已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之交易。

在修訂之前，本集團並未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是確認了相關的遞延稅項，但本集團此前曾基於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來自單一交易的基礎上，以淨額基準確認了由此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根據修訂，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這一變化主要影響了在附註23(b)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因為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上述有關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指引。特別是，該指引指出，企業可以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計將用於減少應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對該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供款。

為了更好地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集團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更改了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這應會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此日期的服務成本，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時間精算假設變化對當前服務成本、利息支出和重新計量影響的間接影響進行追趕性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相對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抵銷機制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鑑於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追溯調整會計政策。作為替代處理，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確認追趕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407,943	973,458
— 電腦製品	104,235	126,546
— 時計	199,159	162,974
	711,337	1,262,978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之分拆披露於附註10(c)內。

本集團之客戶中有一個（二零二三年：兩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290,300,000元（二零二三年：該兩個客戶分別約為港幣648,700,000元及港幣156,300,000元）。這兩年，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有關來自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性之詳情列於附註27(a)內。

就本集團產品銷售而言，因為包含履約責任的合約於初始時預計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提供的實際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與客戶已訂立的此等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將會確認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948	5,281
出售廢料	4,862	90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650	1,9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9	636
沒收客戶的預付款	-	967
其他	684	580
	15,213	10,317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26	(3,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604	22,61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039)	(4,997)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更	(2,476)	(1,950)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98)	(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44
其他	39	285
	856	15,6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附註19(c))	453	2,33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662	743
	1,115	3,07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7,157	25,2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扣除政府補貼(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三年：港幣2,999,000元)	244,382	384,141
	281,539	409,397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34	34
存貨成本*(附註16(b))	551,059	963,211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32	33,962
— 使用權資產	12,587	12,45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831	3,964
— 非審計服務	807	97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83)	27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23,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102,000元)	(4,925)	(5,179)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共港幣155,51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12,475,000元)。有關數額亦已披露於上表或附註5(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所得稅項		
本年度稅項準備	756	5,535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033)	(529)
	<u>(277)</u>	<u>5,006</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稅項準備	3,186	3,62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483)	26,965
稅項(抵扣)／支出	<u>(2,574)</u>	<u>35,591</u>

二零二四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抵扣)/支出和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57)	117,879
按照在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虧損)/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580)	22,94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3,758	3,747
非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06)	(5,147)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5,475	6,817
本年度已確認的以往年度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4,426)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3,240	7,420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以往年度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4,940)	(1,19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033)	(529)
其他	(862)	1,535
實際稅項(抵扣)/支出	(2,574)	35,5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及公司(董事利益資料披露)規例第2部份的要求，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二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	4,607	1,173	402	6,182
張曾基博士	-	4,724	1,102	378	6,204
黎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委任)	-	1,061	-	98	1,159
岑錦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退任)	-	1,306	735	105	2,1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360	-	-	-	360
葉文俊先生	360	-	-	-	360
吳梓堅博士	360	-	-	-	360
王秀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九日當選)	192	-	-	-	192
	1,272	11,698	3,010	983	16,963

	二零二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先生	-	4,355	2,010	402	6,767
岑錦雄先生	-	2,730	1,260	252	4,242
張曾基博士	-	4,095	1,890	378	6,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360	-	-	-	360
葉文俊先生	360	-	-	-	360
吳梓堅博士	360	-	-	-	360
	1,080	11,180	5,160	1,032	18,45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酬金之人士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位董事），其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最高酬金之其餘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人士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1,772	10,973
酌情花紅	2,996	4,887
退休計劃供款	797	797
	<u>15,565</u>	<u>16,657</u>

最高酬金之其餘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2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	1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4,385,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82,327,000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4,491,000股（二零二三年：604,49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於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在以下基礎上監測其每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本期應退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除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基準是「經營(虧損)/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07,943	104,235	199,159	-	-	711,337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548	3,548
須報告分部收入	<u>407,943</u>	<u>104,235</u>	<u>199,159</u>	<u>-</u>	<u>3,548</u>	<u>714,885</u>
須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9,470)	(6,462)	22,518	(2,864)	(4,454)	(732)
利息收入	1,041	435	86	-	106	1,668
利息支出	(877)	-	(124)	-	-	(1,00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23,624)</u>	<u>(2,052)</u>	<u>(2,684)</u>	<u>-</u>	<u>(5,293)</u>	<u>(33,653)</u>
須報告分部資產	<u>305,954</u>	<u>109,435</u>	<u>125,165</u>	<u>84,997</u>	<u>139,568</u>	<u>765,119</u>
本年度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274	293	638	-	2	2,207
須報告分部負債	<u>108,600</u>	<u>17,179</u>	<u>21,910</u>	<u>1,213</u>	<u>1,777</u>	<u>150,6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973,458	126,546	162,974	-	-	1,262,978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428	3,428
須報告分部收入	973,458	126,546	162,974	-	3,428	1,266,406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	101,853	(2,736)	14,211	(4,994)	26,238	134,572
利息收入	229	52	5	-	42	328
利息支出	(2,058)	-	(159)	-	-	(2,21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6,288)	(2,343)	(2,398)	-	(5,425)	(46,454)
須報告分部資產	398,703	114,643	105,247	83,676	149,616	851,885
本年度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0,242	421	1,123	-	5,641	17,427
須報告分部負債	132,018	12,511	21,569	-	1,815	167,9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出售了一項旗下之物業，出售收益港幣22,468,000元已確認並載入以上的分部業績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虧損)/溢利、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714,885	1,266,406
分部間收入抵銷	(3,548)	(3,428)
綜合收入	711,337	1,262,978
(虧損)/溢利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732)	134,572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625)	(16,693)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7,357)	117,879
利息收入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1,668	32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401	308
綜合利息收入	2,069	636
利息支出		
須報告分部利息支出	1,001	2,217
未分配企業利息支出	114	861
綜合利息支出	1,115	3,078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765,119	851,885
遞延稅項資產	5,614	4,1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1,716	47,514
綜合總資產	812,449	903,505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150,679	167,913
本期應付稅項	29,504	32,695
遞延稅項負債	30,360	36,2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20	10,946
綜合總負債	219,463	247,8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而無形資產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66,844	130,189	63,524	71,388
北美洲	322,009	731,685	-	-
英國	107,358	130,557	11,355	13,040
歐洲(英國除外)	78,984	113,276	-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25,520	28,480	-	-
中國大陸	69,965	50,852	186,235	227,285
其他	40,657	77,939	-	-
	<u>644,493</u>	<u>1,132,789</u>	<u>197,590</u>	<u>240,325</u>
	<u>711,337</u>	<u>1,262,978</u>	<u>261,114</u>	<u>311,71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持作自用 的土地及 建築物 之持有權益 港幣千元	作自用 的其他 租賃物業， 按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裝設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76,487	24,312	406,686	2,389	22,836	732,710	103,733	836,443
匯兌調整	(4,435)	(551)	(11,578)	-	11	(16,553)	(4,409)	(20,962)
租賃修改	-	1,132	-	-	-	1,132	-	1,132
增加	13	-	469	-	593	1,075	-	1,075
出售	-	(4,541)	(18,812)	-	(483)	(23,836)	-	(23,836)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7,465)	(7,4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2,065</u>	<u>20,352</u>	<u>376,765</u>	<u>2,389</u>	<u>22,957</u>	<u>694,528</u>	<u>91,859</u>	<u>786,387</u>
代表：								
成本	260,603	20,352	376,765	2,389	22,957	683,066	-	683,066
估值—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	11,462	-	11,462
—二零二四年	-	-	-	-	-	-	91,859	91,859
	<u>272,065</u>	<u>20,352</u>	<u>376,765</u>	<u>2,389</u>	<u>22,957</u>	<u>694,528</u>	<u>91,859</u>	<u>786,38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3,452	6,394	348,832	2,357	14,683	525,718	-	525,718
匯兌調整	(3,362)	(108)	(8,548)	-	18	(12,000)	-	(12,000)
本年度折舊	6,400	5,399	18,835	32	2,953	33,619	-	33,619
出售時回撥	-	(2,195)	(18,437)	-	(478)	(21,110)	-	(21,1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490</u>	<u>9,490</u>	<u>340,682</u>	<u>2,389</u>	<u>17,176</u>	<u>526,227</u>	<u>-</u>	<u>526,2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575</u>	<u>10,862</u>	<u>36,083</u>	<u>-</u>	<u>5,781</u>	<u>168,301</u>	<u>91,859</u>	<u>260,1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持作自用 的土地及 建築物 之持有權益 港幣千元	作自用 的其他 租賃物業， 按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裝設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8,499	19,684	425,790	2,389	24,113	760,475	109,147	869,622
匯兌調整	(6,874)	(474)	(19,821)	-	(935)	(28,104)	(7,175)	(35,279)
增加	-	12,753	1,457	-	3,217	17,427	-	17,427
出售	(5,138)	(7,651)	(740)	-	(3,559)	(17,088)	-	(17,088)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761	1,761
	<u>276,487</u>	<u>24,312</u>	<u>406,686</u>	<u>2,389</u>	<u>22,836</u>	<u>732,710</u>	<u>103,733</u>	<u>836,44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487	24,312	406,686	2,389	22,836	732,710	103,733	836,443
代表：								
成本	265,025	24,312	406,686	2,389	22,836	721,248	-	721,248
估值—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	11,462	-	11,462
—二零二三年	-	-	-	-	-	-	103,733	103,733
	<u>276,487</u>	<u>24,312</u>	<u>406,686</u>	<u>2,389</u>	<u>22,836</u>	<u>732,710</u>	<u>103,733</u>	<u>836,443</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6,254	8,901	330,376	2,281	16,170	513,982	-	513,982
匯兌調整	(5,119)	(268)	(12,852)	-	(893)	(19,132)	-	(19,132)
本年度折舊	6,475	5,412	31,991	76	2,466	46,420	-	46,420
出售時回撥	(4,158)	(7,651)	(683)	-	(3,060)	(15,552)	-	(15,552)
	<u>153,452</u>	<u>6,394</u>	<u>348,832</u>	<u>2,357</u>	<u>14,683</u>	<u>525,718</u>	<u>-</u>	<u>525,71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452	6,394	348,832	2,357	14,683	525,718	-	525,7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035</u>	<u>17,918</u>	<u>57,854</u>	<u>32</u>	<u>8,153</u>	<u>206,992</u>	<u>103,733</u>	<u>310,72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持有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尚餘租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	(i)	115,575	123,035
作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0,862	17,9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iii)	715	1,087
		127,152	142,040
於租賃投資物業的持有權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尚餘租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		87,162	99,124
		214,314	241,164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持有權益	6,400	6,475
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5,399	5,4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8	571
	12,587	12,4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662	743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773	1,880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為港幣1,53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407,000元)。金額主要與新訂租賃協議的應付租賃付款資本化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在附註19(d)和27(b)中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持有權益

本集團持有數個工業物業作其玩具、電腦製品及時計業務用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份未分割份額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物業的使用權，根據地契的條款，毋須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惟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應課差餉租值訂立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並須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作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的使用權利，租期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五年。若干租賃可選擇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以租期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五年的租賃租用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若干租賃可選擇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c) 本集團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該公司的職員包括特許測量師)根據租金收入淨額及其復歸潛力計算，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下作出重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中包括以重估價值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物業，其賬面淨值為港幣1,94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60,000元)。若此等持作自用的物業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淨值則為零(二零二三年：港幣24,000元)。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階層(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港幣千元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5,415	—	—	5,415
— 工業 — 中國大陸	76,677	—	—	76,677
— 住宅 — 英國	4,697	—	—	4,697
— 工業 — 香港	5,070	—	—	5,070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港幣千元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大陸	6,629	—	—	6,629
— 工業 — 中國大陸	86,525	—	—	86,525
— 住宅 — 英國	4,609	—	—	4,609
— 工業 — 香港	5,970	—	—	5,97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財政年度報告期末發生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被重估。此次評估包括位於中國大陸、英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分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其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備近期對相同地區及類別的物業估值的經驗。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採納數值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大陸	出售比較法	物業質素的折讓 (二零二三年： 物業質素的折讓)	6.00%-9.00% (二零二三年： 6.00%-11.00%)	8.00% (二零二三年： 8.00%)
工業－中國大陸	出售比較法	物業質素的折讓 (二零二三年： 物業質素的折讓)	- 9.00%-0.00% (二零二三年： - 9.00%-0.00%)	-3.20% (二零二三年： - 3.10%)
住宅－英國	收益法	收益率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4.00% (二零二三年： 4.00%)
工業－香港	收益法	收益率	2.40%-3.40% (二零二三年： 2.00%-3.00%)	2.90% (二零二三年： 2.50%)

* 因為於計量日對應投資物業的租金跟市場租金接近，只有一種收益率被採納為計算公允價值和復歸價值。

位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按出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米成交價基礎，加上按物業質素(對比近期的銷售)而作出特定的折讓調整而決定。質素稍遜的物業因有較高的折讓而導致較低的公允價值計量。

位於英國及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在考慮物業權益現有租約的現時應收租金收入及其復歸潛力以收益法而釐訂。而收益法所採用之收益率則須適合於該等物業租賃期間現有應收租金收入及其復歸價值。公允價值之計量與收益率為相反關連。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d)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工業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住宅 英國 港幣千元	工業 香港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922	91,588	4,889	5,748	109,147
公允價值調整	(293)	1,832	-	222	1,761
匯兌調整	-	(6,895)	(280)	-	(7,1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629	86,525	4,609	5,970	103,733
公允價值調整	(1,214)	(5,351)	-	(900)	(7,465)
匯兌調整	-	(4,497)	88	-	(4,4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5	76,677	4,697	5,070	91,85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為「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淨額」。

所有於本年度損益賬中被確認的虧損皆來自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 (e)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他們的評估，本年度以及前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f)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42,91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5,929,000元)的物業作抵押。該等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8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6,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均未被動用(二零二三年：已被動用港幣1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g)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出若干物業。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約均不包含可變的租賃款項。

根據於報告日存在的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收的最低未折扣的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25	3,5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42	2,878
兩年後但三年內	2,809	2,878
三年後但四年內	-	3,049
	<u>9,176</u>	<u>12,386</u>

- (h)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22頁內。

12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本年初及於本年末	<u>1,495</u>	<u>1,495</u>
累積攤銷：		
於本年初	507	473
於本年度攤銷	34	34
於本年末	<u>541</u>	<u>507</u>
賬面淨值：		
於本年末	<u>954</u>	<u>988</u>

會所會籍代表使用會所設施之權利，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會所會籍於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會所會籍的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根據他們的評估，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可收回數額是根據近期觀察的市場價值作估計。

13 投資附屬公司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除特別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皆為普通股及所有股本皆已繳足。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ra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	-	100	玩具貿易
			1,953,000遞延股	-	100	
東莞興利玩具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55,0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105,4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128,000股	-	100	製造及售賣 電腦製品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38,000,000元	-	80	製造電腦製品
興利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股	-	100	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附屬公司(續)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除特別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皆為普通股及所有股本皆已繳足。(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港幣 30,000,000元	-	80	投資物業
Zeon Limited	英國	英國	6,983,750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電子產品
			165,417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司宏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	-	100	鐘錶貿易
Jone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	-	100	投資物業
Premium Acc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此等合營企業之經營期限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 珠海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

—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二零三零年六月八日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0	2,300

附註：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HHK」））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私人協議，以分別收購目標公司6,097股股份和4,167股股份（統稱為「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同意向HHK配發股份，並以HHK於每份私人協議授予的信貸額250,000歐元的形式作為交換，該等信貸額將用於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共向HHK發行10,264股股份，令HHK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目標公司7.71%的股權。當向HHK發行股份時，以上收購事項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15 交易證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以市值列賬		
— 在香港	29,951	34,722
— 在香港以外地區	3,322	2,934
	33,273	37,656
非上市管理基金，以公允價值列賬（附註15(a)）	44,117	42,773
	77,390	80,429

- (a)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交易為目的之管理基金。此等管理基金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並投資於全球性之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商品。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為港幣76,14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8,46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貸款及投資交易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1,930	61,548
在製品	16,331	34,326
製成品	74,398	88,363
	<u>122,659</u>	<u>184,237</u>

(b) 於損益賬內的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548,230	967,683
存貨減值／(減值回撥)	2,829	(4,472)
	<u>551,059</u>	<u>963,211</u>

由於消費者喜好改變，使若干貨物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上年度存貨減值之回撥。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	<u>841</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港幣25,772,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26,155,000元))	96,243	123,43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93	26,010
	<u>108,036</u>	<u>149,443</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惟預付款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4,523	118,506
四至六個月	1,589	4,917
七至十二個月	128	-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3	10
	96,243	123,4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7(a)內。

18 已抵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以下銀行結餘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貸款及投資交易信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	3,607	9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1,042	1,0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8,146	169,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188	170,330

(b) 將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57)	117,879
調整：			
利息收入		(2,069)	(63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650)	(1,953)
折舊		33,619	46,420
無形資產攤銷		34	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604)	(22,610)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98	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淨額	11(a)	7,465	(1,761)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039	4,997
融資成本		1,115	3,078
外幣匯兌淨收益		(4,761)	(5,796)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更		2,476	1,95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44)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減少		58,984	66,3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320	(3,6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	(52,706)
長期服務金準備增加		602	10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8,318	148,665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負債，已分類至或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4,032	12,256	66,28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00	–	24,000
償還銀行貸款	(68,032)	–	(68,032)
已付利息	(2,335)	–	(2,335)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	(5,777)	(5,77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	(743)	(7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46,367)	(6,520)	(52,887)
匯兌調整	–	(287)	(28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5(a))	2,335	743	3,078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13,407	13,407
年內來自提早終止租賃之租賃負債減少	–	(249)	(249)
其他變動總計	2,335	13,901	16,2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9,350	29,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負債，已分類至或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續)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19,350	29,35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10,000)
已付利息	(453)	-	(45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	(6,210)	(6,21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份	-	(662)	(6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0,453)	(6,872)	(17,325)
匯兌調整	-	(435)	(43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5(a))	453	662	1,115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398	398
年內來自租賃修改之租賃負債增加	-	1,132	1,132
年內來自提早終止租賃之租賃負債減少	-	(2,473)	(2,473)
其他變動總計	453	(281)	1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762	11,76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在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773	1,88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6,872	6,520
	8,645	8,400

該等金額與本年度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221	14,6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2,653	124,340
		136,874	139,023
合約負債	(b)		
遠期銷售按金		9,119	9,244
		145,993	148,2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續)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0,047	9,45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3,675	3,789
三個月以上	499	1,441
	14,221	14,683

(b) 合約負債

影響已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收到若干客戶於訂貨時預先支付的按金。於銷售交易完成前該按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按金額是按每次與客戶商討而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本年度初	9,244	9,280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910)	(8,919)
因於年內收到遠期銷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785	8,883
	9,119	9,244

收到遠期銷售按金之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

(a) 帶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已抵押：		
— 循環貸款	—	10,000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須還款的循環貸款	—	10,000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港幣10,000,000元以賬面值為港幣45,929,000元的本集團物業作為抵押。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d) 本集團部份銀行融資須要本集團符合財務狀況有關的契約，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銀行融資中，本集團訂立了一項金額為港幣8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5,000,000元）的循環貸款備用信貸和一項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00,000元）的透支額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借取循環貸款港幣10,000,000元，而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保遵守這些契約。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提取融資的契約被違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26	5,8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14	5,85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22	7,688
	6,536	13,544
	11,762	19,350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756	5,535
已付暫繳所得稅	(503)	(543)
	253	4,992
以往年度所得稅準備結餘	504	538
	757	5,530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8,747	27,165
本期應付稅項	29,504	32,695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與相關折舊 的差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附屬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準備	未分派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73	1,027	(1,027)	37,006	(23,900)	(9,924)	862	6,217	
列支/(計入) 損益	714	1,654	(1,654)	1,091	19,659	5,641	(140)	26,965	
匯兌調整	59	(80)	80	(2,787)	1,113	576	-	(1,0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46</u>	<u>2,601</u>	<u>(2,601)</u>	<u>35,310</u>	<u>(3,128)</u>	<u>(3,707)</u>	<u>722</u>	<u>32,143</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46	2,601	(2,601)	35,310	(3,128)	(3,707)	722	32,143	
列支/(計入) 損益	25	(976)	976	(3,056)	(3,764)	1,498	(186)	(5,483)	
匯兌調整	-	(128)	128	(1,829)	(217)	132	-	(1,9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1</u>	<u>1,497</u>	<u>(1,497)</u>	<u>30,425</u>	<u>(7,109)</u>	<u>(2,077)</u>	<u>536</u>	<u>24,746</u>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14)	(4,10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0,360	36,249
	<u>24,746</u>	<u>32,1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有可能在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應評稅實體未能獲得能抵扣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未確認累積可抵扣虧損港幣349,80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95,479,000元)及其他可扣減的暫時差額港幣95,37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2,813,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合計港幣84,20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0,762,000元)。

未確認累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7,26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298,000元)將於產生虧損年起計五年內到期，而所剩餘未確認的累積可抵扣虧損港幣342,53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5,181,000元)則根據現行稅制下不會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25,16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96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的應課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1,25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48,000元)。

24 長期服務金準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1,242	1,142
年內準備	662	218
年內已使用的準備	(60)	(118)
於本年末	1,844	1,242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本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25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3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若干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之條例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是即時授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屆滿後，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除被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生效後十年期間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其後該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面值，或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記錄的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記錄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以下購股權權益。這些購股權並無上市且沒有歸屬期。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i) 以下是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不適用	十年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本年初及本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0.97元	<u>4,000</u>	港幣0.97元	<u>4,000</u>
於本年末可行使	港幣0.97元	<u>4,000</u>	港幣0.97元	<u>4,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0.97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97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8年(二零二三年：1.8年)。

授予購股權並沒有附帶的服務及市場條件。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載。本公司之各個權益個別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於以下列載：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47,150	20,928	813	260,156	329,047
二零二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514	39,514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6(b)	-	-	-	(18,135)	(18,135)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6(b)	-	-	-	(18,135)	(18,13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47,150	20,928	813	263,400	332,291
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730	39,730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26(b)	-	-	-	(18,135)	(18,135)
已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26(b)	-	-	-	(18,135)	(18,1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150	20,928	813	266,860	335,7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	18,135	18,13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	18,135	18,135
	36,270	36,27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二零二三年：港幣3仙)	18,135	18,135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之普通股股本：				
於年初及於年終	<u>604,491</u>	<u>47,150</u>	<u>604,491</u>	<u>47,15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可予行使的期間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97元	<u>4,000,000</u>	<u>4,00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乃根據就附註1(p)(iv)所載有關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ii) 股本溢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iii) 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其股份代表)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t)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被設立，並根據載於附註1(f)為土地及建築物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及其他儲備。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維持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監測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二三年不變，為保持資本負債率不高於50%。為維持或調整資本負債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為27%(二零二三年：27%)。

除附註21(d)所披露的契約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制於外在資本要求。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而引起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程度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證券。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賬款中的68%(二零二三年：74%)及83%(二零二三年：90%)分別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交易證券主要為上市或可變現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良好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	92,336	-
逾期少過1個月	0%	1,586	-
逾期1至3個月	0%	2,016	-
逾期4至12個月	3.5%	316	11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25,761	25,761
		122,015	25,772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	114,822	-
逾期少過1個月	0%	3,912	-
逾期1至3個月	1.1%	4,288	49
逾期4至12個月	57.6%	1,086	626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25,480	25,480
		149,588	26,155

此等比率是考慮到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還款記錄、目前市場狀況、客戶的特定狀況及對應收賬預期存續期的前瞻性資料。

於本年度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26,155	25,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383)	272
於本年末	25,772	26,155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備用信貸能足夠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就可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循環貸款(受規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文)而言，以下分析分別呈列根據合約償還計劃的現金流出及貸款人使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對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二零二四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6,874	-	-	136,874	136,874
租賃負債	-	5,590	4,494	2,281	12,365	11,762
	-	142,464	4,494	2,281	149,239	148,6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9,023	-	-	139,023	139,023
銀行貸款	-	10,008	-	-	10,008	10,000
租賃負債	-	6,462	6,290	7,963	20,715	19,350
	-	155,493	6,290	7,963	169,746	<u>168,373</u>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權利對 貸款現時現金流的調整	10,000	(10,008)	-	-	(8)	
	<u>10,000</u>	<u>145,485</u>	<u>6,290</u>	<u>7,963</u>	<u>169,738</u>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而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詳列於以下附註(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概況。

	名義金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11,762	19,35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	10,000

(ii) 敏感性分析

假使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估計會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港幣84,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之程度。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費用的年度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定息工具，因此該分析未計及定息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以外幣(即就該交易而言,以非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i) 面對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面對的外幣風險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交易證券	33,771	3,328	-	40,808	2,93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069	-	-	24,416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1,393	31	-	614	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50	202	2,664	64,665	615	2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591)	(1)	(15,840)	(39,269)	-	(14,043)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的風險淨額	156,592	3,560	(13,176)	91,234	3,579	(13,836)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該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10% (10)%	66 (66)	10% (10)%	1,736 (1,736)
英鎊	10% (10)%	356 (356)	10% (10)%	606 (606)
人民幣	10% (10)%	(1,060) 1,060	10% (10)%	(1,216) 1,216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溢利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間以並非借方或貸方之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收及應付款。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二三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因分類為交易證券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5)。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包括在恒生指數及富時100指數內。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是根據每日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跟有關指數及其他工業指標作出比較)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而定。

非上市的管理基金投資於全球性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商品。其表現是跟據市場上類似基金的表現作出每年最少兩次評估。

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升/下跌10%(二零二三年：10%)，估計會減少/增加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除稅後溢利)及增加/減少保留溢利如下。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股票市場指數轉變而受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投資的股票市場指數：				
— 恒生指數	10% (10)%	2,430 (2,430)	10% (10)%	3,173 (3,173)
— 富時100指數	10% (10)%	2,430 (2,430)	10% (10)%	285 (285)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承擔之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有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只考慮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因要聯繫非上市管理基金之表現和特定的股票市場指數是不切實際。二零二三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33,273	33,273	-	-	37,656	37,656	-	-
— 非上市管理基金	44,117	-	44,117	-	42,773	-	42,77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0	-	-	4,000	2,300	-	-	2,300
	81,390	33,273	44,117	4,000	82,729	37,656	42,773	2,3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金融資產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財政年度報告期末發生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依據，且未有扣除交易成本。

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允價值是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為依據。

有關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已調整 資產淨值	少數權益 折扣 (二零二三年：24%)	24%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計入少數權益折扣作出調整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少數權益折扣為負相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少數權益折扣增加／減少5%（二零二三年：5%），這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後的虧損增加／減少港幣202,000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後的溢利減少／增加港幣18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概無變動。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ii) 未有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本集團簽訂合同及於需要支付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的許可證下得到分銷鐘錶產品之權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後應付的許可證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08	3,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376	13,291
五年後	-	3,823
	16,784	20,191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的員工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869	28,853
離職後福利	1,477	1,526
	26,346	30,379

薪酬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30 無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28,178	328,1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84	48
應收附屬公司款		7,886	4,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	2,504
		10,701	7,3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128	3,214
		3,128	3,214
流動資產淨值		7,573	4,113
資產淨值		335,751	332,291
股本及儲備	26(a)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288,601	285,141
權益總值		335,751	332,29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Robert Dorfman
董事

黎文斌
董事

32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27內。除上述外，本集團相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下的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a) 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量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價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存貨就作出減值。然而，實際消耗量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b)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之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下跌至低於賬面價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若有情況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則亦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在決定可收回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推算之銷售量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的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金額。倘若用以估計可收回數額的此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跟其可收回數額出現極大差異。

(c)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之釐定包括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含意並相應作出稅項準備。此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並參照所有稅務法例之改變。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本集團對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作出正式評估。本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之改變及營運及融資之現金流量。

倘最後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估計差異將影響有關所得稅準備及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修訂及修訂準則，該等修訂及修訂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下列發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呈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呈列：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採納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a及b)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11,337	1,262,978	1,175,142	927,775	946,2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57)	117,879	(66,700)	23,698	31,220
所得稅	2,574	(35,591)	7,511	(3,953)	(12,8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14,783)	82,288	(59,189)	19,745	18,3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14,002	(10,9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783)	82,288	(59,189)	33,747	7,376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4,385)	82,327	(61,147)	33,921	8,798
－ 非控股權益	(398)	(39)	1,958	(174)	(1,4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783)	82,288	(59,189)	33,747	7,376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160	310,725	355,640	353,521	327,414
無形資產	954	988	1,022	1,056	1,090
其他金融資產	4,000	2,300	4,250	2,300	2,300
預付款	84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614	4,106	31,851	17,077	14,438
流動資產	540,880	585,386	579,700	574,392	530,983
流動負債	(180,723)	(196,768)	(294,059)	(188,321)	(173,4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1,726	706,737	678,404	760,025	702,765
非流動負債	(38,740)	(51,035)	(47,564)	(41,440)	(22,910)
資產淨值	592,986	655,702	630,840	718,585	679,8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150	47,150	47,150	47,150	47,150
儲備	533,221	595,265	569,920	659,666	625,2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80,371	642,415	617,070	706,816	672,436
非控股權益	12,615	13,287	13,770	11,769	7,419
權益總值	592,986	655,702	630,840	718,585	679,855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附註

- (a) 由於家庭用品分部之運營已終止，該分部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二零二零年之數字已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作出調整。
- (b)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於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更改了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的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規定，採用會計政策變更以期初餘額調整的方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二零二零年以前的數據乃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租期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州區 翠珠三街2號 部份工業樓宇	工業	中期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前山鞍蓮路66號 工業樓宇	工業	中期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在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呈一份書面請求（「請求書」），以及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註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經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3. 於接獲請求書後，董事須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僅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請求書後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4. 倘遞呈請求書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現場會議，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須於遞呈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大會通告(i)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期間為準），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並寄發予全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供考慮有關事項。

通知期不包括(i)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5. 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根據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公司以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致本公司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函通過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或通過電郵發送至heraldhk@herald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在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將按下列不同情形處理：

1.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董事會；
2. 如果是涉及董事會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相關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
3. 如果是涉及諸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等日常業務事項的通信，則轉發給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股東可按下列程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就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出一份陳述書（不多於一千字）：

1. 要求動議一項決議案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最低股東人數（「請求人」）應為：
 - (i) 任何人數的股東，須佔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
 - (ii)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2. 請求人須簽署一份書面請求（「請求書」），當中須載列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或就擬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或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視情況而定）。
3. 須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呈一份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1樓3110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
 - (i) 倘請求書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遞交有關請求書，惟倘在遞交請求書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或
 - (ii) 倘屬其他請求書，須於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內遞交有關請求書。
4. 請求人須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處理有關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